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 有關晶圓代工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華虹無錫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上海華力訂立的晶圓代工服務協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指定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晶圓代工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 工藝服務及工程晶圓服務

就根據晶圓代工服務協議項下的工藝服務而言，上海華力應協助華虹無錫加裝工藝光罩層至其製造的12英寸(300毫米)晶圓（將於完成後交付予華虹無錫的客戶）。上海華力提供的有關服務使本集團能於發展其自身生產專門技能的同時，為客戶提供完成品。就工程晶圓服務而言，上海華力應製造及供應12英寸(300毫米)工程晶圓以測試華虹無錫的生產線及提供部份工藝支援。該工程晶圓乃供內部使用且將不會由華虹無錫以商業目的出售。

鑒於該等服務使本集團能向客戶供應完整的晶圓產品，而目前就本集團開發中的12英寸晶圓製造設施而言，本集團仍在發展其生產能力，以自行完成整套生產工藝，以及鑒於為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晶圓服務能使本集團發展其自身的製造能力及測試其生產技術，本集團認為，由於為本集團提供的工藝服務及工程晶圓服務使本集團得以進入12英寸晶圓市場及開始建立其市場影響力，因此有助於本集團的營運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持續加強及發展自身的製造能力。根據可得資料，目前預期華虹無錫將能夠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完成開發其生產工藝，而晶圓代工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價值將日漸減少。

## 定價政策

考慮到本集團與上海華力的長期合作關係，訂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工藝服務及工程晶圓服務之價格。下達訂單前，無論是工藝服務或工程晶圓服務，華虹無錫將參考全流程12英寸晶圓之現行市場單價（「**全流程晶圓價格**」）。華虹無錫的市場部將每年自獨立行業顧問以賽亞(Isaiah Research)取得按晶圓尺寸、工藝及訂單量訂定的全流程晶圓價格之行業參考價格表（「**價格表**」），本公司認為以賽亞的報價在晶圓市場具代表性，因以賽亞(i)為一間聲譽良好的調研機構，專長包括顯示屏、半導體及傳感領域（其他市場研究服務供應商可能缺乏該分項領域的專長）及(ii)具備完善的晶圓代工客戶網絡，令彼等可提供載有亞洲其他主要晶圓代工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市場定價資料的價格表。鑒於全流程晶圓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之變動幅度不超過約3-5%，目前華虹無錫僅按年獲取價格表，因董事會認為全流程晶圓價格預期不會於年內出現大幅波動。因此，董事會認為，價格表可反映現行全流程晶圓價格。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全流程晶圓的市場價格趨勢，並可能於未來適時重新檢視自行業顧問獲取相關定價報告之頻率。

華虹無錫與上海華力確認訂單前，市場部將根據技術規範、所需工藝及訂單量，將上海華力之報價與價格表及其自身對現行市場價格之市場研究進行比較，以確保購買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

倘僅需部分工藝（而非全流程晶圓），則無論是工藝服務或工程晶圓服務，均按以下方式根據所需工藝光罩層數量對價格表進行比例價格調整：

$$\frac{\text{上海華力將加裝工藝光罩層的數量}}{\text{一片全流程晶圓所需的工藝光罩層總數}} \times \text{全流程晶圓價格}$$

鑒於上海華力提供的工藝服務及工程晶圓服務的性質，本集團預期並無其他能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替代來源，此乃由於替代供應商主要為市場競爭者。此外，由於華虹無錫於其生產過程中採用上海華力於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所轉移的技術，本公司相信上海華力提供的晶圓代工服務將與華虹無錫的生產工藝最為相容。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只要上海華力的報價落在價格表所報價格的範圍內（即不高於價格表所報最高價格），華虹無錫將支付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應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工藝服務而言，華虹無錫預料一般不會支付超過價格表所報的最高價格。然而，倘出現特殊情況（如全球市場及經濟情況發生劇烈變動而對晶圓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價格表上的晶圓代工服務供應商採用不同定價策略以應付市場日益劇烈的競爭），以致於上海華力的報價高於價格表上的最高價格，市場部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採取有關必要行動，包括於與上海華力訂立採購訂單前進行以下程序：

- (i) 自以賽亞取得新價格表並對市場參與者進行進一步市場評估及分析，確保價格表上的報價維持有效；
- (ii) 倘上海華力的報價仍偏離經更新的價格表或根據華虹無錫的市場研究所得的現行價格，(i)於確認與上海華力訂立的採購訂單前，華虹無錫將取得銷售及市場部執行副總裁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批准（經考慮該筆交易的盈利，或有關訂單特定的其他商業因素等）及(ii)任何有關的提價須全數轉嫁予華虹無錫的最終客戶。否則，市場部將不會與上海華力訂立任何採購訂單，並將與上海華力重新磋商相關價格。

就工程晶圓服務而言，華虹無錫將確保訂約雙方協定的價格不會高於（即於報價範圍內）價格表所報的最高價格，同時亦計及自市場取得的現行市場價格資料。

本公司認為，該等程序加上本集團作為晶圓服務供應商所具備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長，乃足以確保上海華力就工藝服務及工程晶圓服務所收取的最終價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內部控制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且本公司亦須委任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14A.59條的規定對晶圓代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如上文所述，華虹無錫將於訂立每項訂單前將上海華力之報價與價格表及其自身對現行市場定價條件的市場研究進行比較，以確保上海華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此外，華虹無錫的財務部（「**財務部**」）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晶圓代工服務協議項下的工藝服務及工程晶圓服務乃按照定價政策及晶圓代工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並未超過年度上限：

- (i) 對由上海華力提供的工藝服務及工程晶圓服務進行季度表現審核，以監察其是否遵循定價政策及確保並無超過年度上限；及
- (ii) 編製季度年度上限使用情況報告以供內部審核及保存晶圓代工服務協議項下所有付款的總紀錄。當(a)於相關季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季度使用情況的百分比超過25%、(b)相關年度上限整體使用情況的百分比超過90%，或(c)銷售部提交予財務部的下一季度使用情況預測顯示將會達到相關年度上限，財務部將會通知及與本公司上市工作部跟進。倘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則本公司上市工作部將向董事會報告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及遵守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杜洋

森田隆之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